



# 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辦理情形與近期發展

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提升中央政府公務機關歲計會計處理效能，因應政府會計革新，開發新版「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」，各子系統已順利分年正式啓用。為使各界瞭解辦理情形與成效及近期發展方向，特撰文簡要說明。

**李威霆**（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設計師）

## 壹、前言

為推動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歲會計事務自動化作業，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）統一開發適用 600 多家機關共通性之「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」（以下簡稱新版 GBA 系統），俾利機關可應用系統處理預算編製、預算執行、會計處理、決算編製及出納管理等業務。後續順應資訊技術發展趨勢，規劃 GBA

系統改版，採網頁架構（Web-Based）設計，並提供雲端服務，節省各機關系統個別建置與維護成本，復因應「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新普會制度）自 105 年 1 月正式實施，新版 GBA 系統普通會計及決算編製功能配合增修，提供機關完成各項歲會計作業，以下就新版 GBA 系統辦理情形與成效及近期發展方向提出說明。

## 貳、新版 GBA 系統辦理情形與成效

新版 GBA 系統共開發 1,127 項功能，包含預算編製 290 項、預算執行 205 項、普通會計及決算編製 484 項、出納管理 117 項、系統管理 50 項（圖 1）。以 105 年為例，新版 GBA 系統共管理帳號 9,283 個，全年上線 138 萬 6,125 人次，處理傳票 159 萬 4,064 張、列印會計簿籍及報

告 136 萬 31 次，提供主計總處及 600 多家機關完成各項歲

會計作業。茲綜整各項重點工作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建置集中維運環境， 擷節歲會計資訊系統 整體建置經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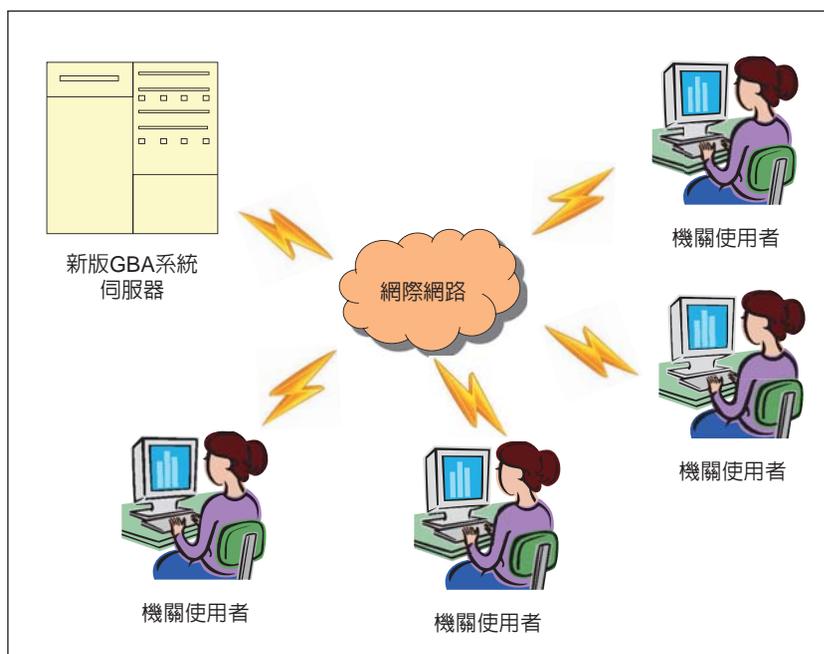
圖 1 新版 GBA 系統功能架構圖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原 GBA 系統採主從式 (Client-Server) 架構設計，使用者須於電腦上安裝 GBA 軟體，並透過機關內部區域網路連結至資料庫，各機關不但需自行購置相關硬體設備，還需自行維護 GBA 系統及網路環境。資源分散的情形不僅增加各機關的成本，也增加主計總處同仁問題排除時的困難度。

圖 2 新版 GBA 系統採 Web-Based 架構設計

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繪製。

為強化政府歲會計資訊管理，主計總處規劃了「提升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效能計畫」，其目標為提升整體維運效能及減少整體建置經費。新版 GBA 系統採 Web-Based 架構設計 (圖 2)，並以集中維運方式建置於主計總處機房，同時擴充機櫃、電力及不斷電系統等基礎設施，提供整合性設備管理及軟體更新等服務，提高對外網路連線品質，各機關可運用現有電腦設備及網路連線設備，連線至主計總處使用。

# 論述》管理 · 資訊



新版 GBA 系統採 Web-Based 架構具有以下優點：

- (一) 各機關使用者不必自行購置及維護相關的軟硬體設施，節省可觀的經費、人力及時間。
- (二) 不論任何地點、時間及平台，使用者皆可透過瀏覽器網路連線至新版 GBA 系統，提升使用者的便利性。
- (三) 主計總處可統籌應用系統資源，並減少問題排除所需時間。

綜合以上特性，本項不僅是系統架構上的變革，更為新普會制度成功推動奠定基礎。

## 二、優化預算編製及預算執行子系統，縮短書表編製期程

預算編製子系統於 103 年實施全國機關雙軌試辦作業，並於 104 年正式啓用，單位預算、主管預算及總預算均可使用新版 GBA 系統編製概算、預算案及法定預算。新版 GBA 系統保留原 GBA 系統預算編製之操作介面及所需功能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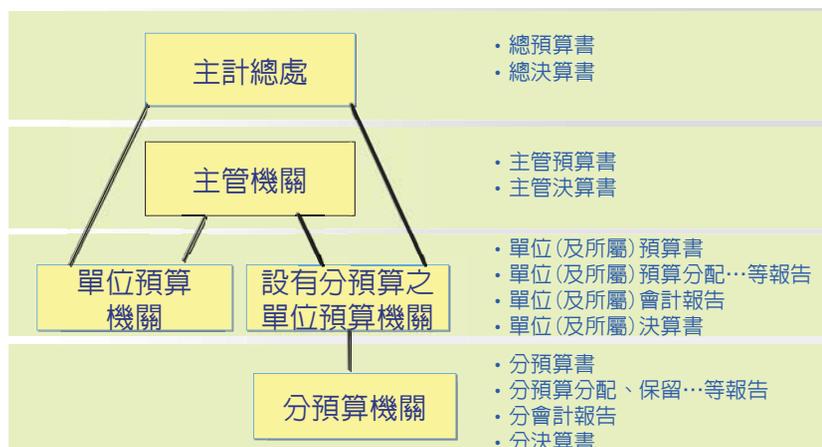
大幅降低學習門檻。又因新版 GBA 系統集中管理特性，大幅縮短處理使用者問題所需時間，在時程緊迫的預算編製期間是一大福音。另提供分配預算、動支第一（二）預備金、經費流用、歲出（入）追加預算、預算保留等預算執行書表編製功能，後續並配合政府資訊公開及開放資料政策，增修 Excel、PDF、XML 及 ODS 檔案轉出功能，讓使用者能以更便捷的方式達到預算公開的目的。

## 三、改版普通會計及決算編製子系統，加速政府會計革新

因應新普會制度修訂，新版 GBA 系統增修重點計有：

- (一) 配合歲入、歲出科目整併，簡化機關與公庫間連結科目，新版 GBA 系統依規制重新設定會計科目。
- (二) 因應改採權責發生基礎，新版 GBA 系統依規制重新設定交易事項分錄。
- (三) 為增進政府財務資訊完整性及透明度，新版 GBA 系統依規制新增編資本資產表及其變動表、長期負債表及其變動表、收入支出彙計表等。

圖 3 新版 GBA 系統機關／系統功能關係圖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(四) 平衡表不再列入有關預算控制相關科目，新版 GBA 系統依規制調整相關報表設計。

此外，普通會計子系統提供從原 GBA 系統資料轉出，依據新舊會計科目對照，轉換匯入至新版 GBA 系統，作為新版 GBA 系統資料來源，省去使用者重覆輸入時間。普通會計子系統亦提供不同於原 GBA 系統的資料流，各機關只需於單位機關登打資料，上級機關即可檢視其所屬資料，不必將資料重複傳送至上層機關，減少會計人員工作量及帳務錯誤機率（上頁圖 3）。另配合審計法第 36 條修正，增修審計部轉出功能，提供會計人員可快速產生所需資料；並配合財政部國庫署電子支付系統，將資料轉出格式轉變成主流的 XML，增進資料交換效率。經不斷調整及優化，普通會計子系統順利於 105 年正式上線。

#### 四、精進出納管理子系統，加強帳務資料銜接

為整合新版 GBA 各系統架構，提升系統效能及可維護性，加強出納管理子系統及普通會計子系統帳務資料銜接，參考普通會計子系統的成功經驗，於 105 年精進出納管理子系統，其功能除保有原 GBA 系統所提供繳款書、收入退還書、支出收回書、代繳資料、零用金管理及電子支付資料轉出等功能，並增加國庫收支書表總號控管，加強單據註銷管理機制，提供多元查詢管道等功能。主計總處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，協助各機關的出納人員熟悉業務流程及系統操作方式，減少因系統變動所花費的學習時間及陌生感，出納管理子系統已自 106 年正式上線。

#### 五、函頒「新版 GBA 系統實施計畫」，加速系統導入時程

因應新普會制度修訂，為加速新版 GBA 系統導入時程，函頒「新版 GBA 系統實施計畫」，103 年實施部分機關試辦，以利從中瞭解系統功能正確性，並依據使用者建議精進

系統功能；104 年實施全面雙軌試辦，藉此模擬未來全線上線時的系統壓力測試，並從過程中瞭解系統程式及架構需優化的地方。

主計總處也成立推動委員會，負責計畫推動、進度管控及協調等事宜，並成立預算及普通公務會計 2 個工作小組，負責計畫工作內容執行及研商事宜。為落實主管機關輔導推動機制，主計總處辦理種子教師教育訓練，期間由各主管機關建立種子教師及諮詢服務機制，強化主計機構協同合作，提升主計人員專業知能；另主計總處提供系統上線輔導資源，以減輕機關上線負荷，期間由各主管機關統籌系統實施事宜，妥適分配上線輔導資源，提升資源運用效益。上線輔導人員至指定機關提供現場服務、網路檢測、問題排除等，大幅提升使用者對新系統的熟悉度及滿意度，也是新版 GBA 系統成功推動的重要助力。

#### 六、成立諮詢服務中心，提供多元諮詢管道

# 論述》管理 · 資訊

系統架構及普會制度等變革，可能造成使用者對系統介面及操作方式的不熟悉，工作流程及權責的改變，可能導致使用者不信任及抗拒等問題。為協助主計機關（構）如期順利完成各項歲會計作業，主計總處成立諮詢服務中心，透過多元（客服網站、Email、電話、傳真）溝通管道，整合各歲會計資訊系統諮詢服務流程，以單一服務窗口，迅速回應使用者諮詢，並建立各歲會計資訊系統知識庫（FAQ,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），提供使用者查詢應用，以提升滿意度及

接受度。主計總處同仁更可從中收集資訊，瞭解系統推動情形及需精進的地方，增進系統服務效能及品質。藉由同時強化現有客服人員、主計總處同仁及系統維護廠商問題處理機制（圖 4），目的就是更有效率處理各機關提出的問題，藉此提高使用者對於系統的接受度。

## 七、強化資訊安全管理，有效提升資訊服務可用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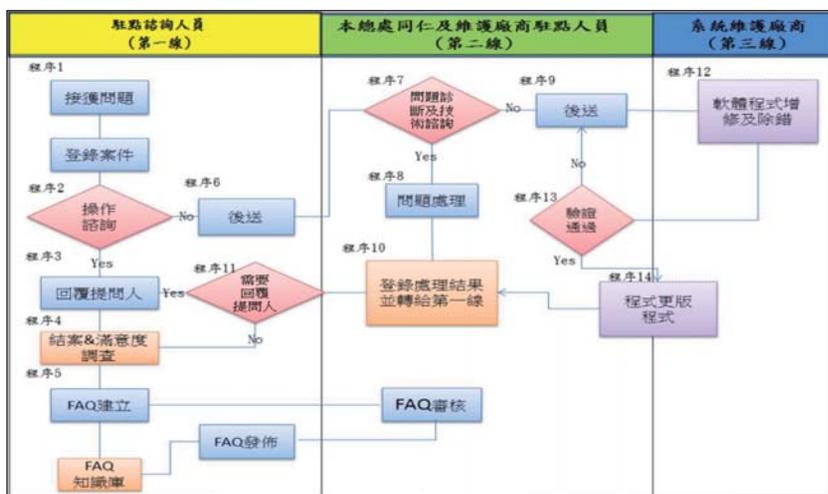
由於新版 GBA 系統採用集中維運技術（下頁圖 5），

主計總處同仁不僅要統籌規劃系統資源，更要做好資訊安全把關工作，因應駭客的技術及手法不斷演進，資安防護措施也必須與時俱進。

依據主計總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（ISMS,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）規定，做好作業系統漏洞修補（Windows Update）、掃毒防護及營運持續演練；系統資料庫於廣博大樓機房每日增量及每週完整備份，備份磁帶保存於行政院區；進行滲透測試，模擬駭客常用的攻擊手法，檢視系統是否可抵禦攻擊；定期進行內部稽核及外部稽核，以檢視管理流程是否完善；在在都是為了提供使用者不中斷的系統服務而努力。

主計總處以 PDCA（Plan 規劃、Do 執行、Check 檢查、Act 行動）循環持續落實資通安全管理，已符合國際標準 ISO27001 規範並取得證書，也請 GBA 系統使用者配合資安宣導，保管好密碼並至少每 2 個月更換，如此內外防護相輔相成，才能維持安全的使用環境。

圖 4 諮詢服務中心案件標準作業流程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### 八、建置會計檔案保存管理機制，提供雲端線上查詢及調檔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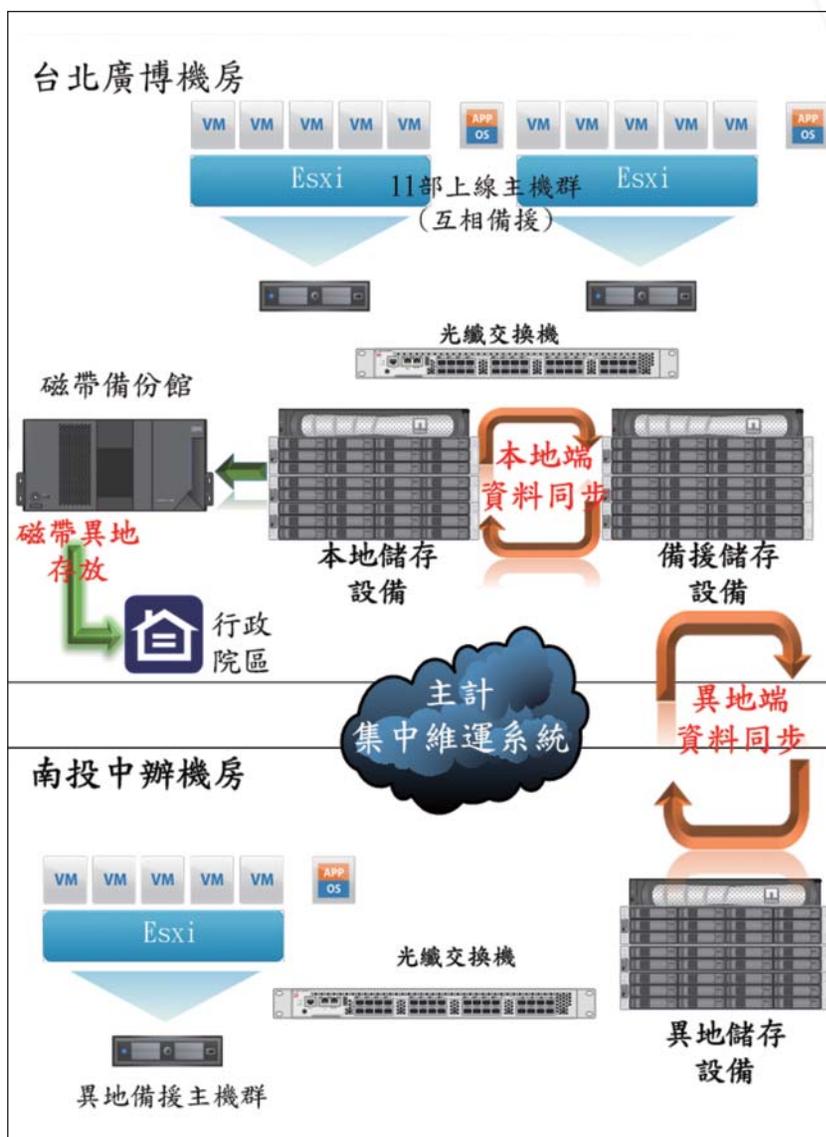
各機關雖已轉換使用新版

GBA 系統，惟仍需依相關法規妥適保管 GBA 1.6 使用環境，以確保歲會計資料可隨時檢閱。面臨 GBA 1.6 使用設備終將汰換，各機關亟需異地保存

備份系統資料庫之環境及方便檢閱功能。

為解決各機關歷年資料保存、查詢及運用的問題，主計總處先蒐集分散於各機關之 GBA 1.6 系統資料庫，統一匯入主計總處集中維運環境，建置各機關異地保存之備份資料庫環境，並為維持系統運作效能，將最近年度與歷史年度資料分區、分級存放。另為妥善保存各年度記帳憑證、會計簿籍、會計報告及其他相關會計檔案，建置會計檔案保存管理機制，可依時間、機關、會計檔案，分類管理方便調閱；同時提供科目查詢、傳票查詢功能，可依使用者自訂複合式條件，提供雲端線上查詢服務，以利各機關整合運用。

圖 5 主計集中維運基礎環境架構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政策白皮書。

### 參、近期發展

有句話說：「世界上唯一不變的就是一切都在變」，資訊世界亦是如此。由於身邊事物改變的步調越來越快，相關資訊觀念及技術也必須跟著不斷演進，造成軟體生命週期越來越短，如何讓資訊系統適應



這個快速變化的世界是一大難題。新版 GBA 系統也因應未來趨勢，擬具精實系統功能等相關措施如下：

### 一、建置報表間自動檢核功能，提升會計資訊品質

新版 GBA 系統已針對主管預算及單位預算各書表，建置代碼、科目及跨表特定金額等檢核功能；另為利新普會制度實施，已就各機關會計月報、決算書表之平衡表及其明細表是否相符提供檢核。未來為減省各機關會計報表需重複投入人工檢視及核對時間，擬依各會計報表間數字核對關係，於新版 GBA 系統增設各報表間自動檢核功能，透過系統化處理來加強各報表間內容之正確性，減輕各機關、主管機關及主計總處核對月報或年報之人工作業。

### 二、完備特別預（決）算處理功能，提升人員工作效能

新版 GBA 系統限於經費，

目前暫僅提供特別預（決）算機關基本帳務處理功能，且主計總處仍需人工彙編部分特別預（決）算會計報告。未來為完整提供特別預（決）算會計事務處理及報表編製流程，擬將單位、彙編、主管機關特別預（決）算相關作業納入系統化處理，增設帳務處理及相關書表功能，自動彙計主計總處所需彙編特別預（決）算會計報告，降低現行人工及紙本作業。

### 三、凝聚共識，團隊合作

新版 GBA 系統目前經由諮詢服務中心管道及培訓班課後問卷收集使用者建議，近期將擴大為雙向、面對面溝通與研討方式，瞭解各機關對系統功能的精進建議。未來擬邀集主管機關系統諮詢顧問人員及機關種子教師，建立 GBA 系統用戶團隊，於「主計資訊應用研討會」，先以團隊合作相關課程凝聚共識，再透過參與式預算的模式，共同決策 GBA 系統新增功能項目，讓系統功能發展更符合使用需求。

### 四、推動跨系統服務及合作，促進主計資料加值運用

隨著資訊化的蓬勃發展，各機關藉由資訊系統處理平時業務的情形十分普遍，各資訊系統均為某種特定目的而開發，不同系統可能需互相取得資料，達到更有價值的應用。此時，採用系統資料介接方式，可讓使用者無需重複輸入，就將資料傳輸至另一系統。

為促進主計資料加值運用，GBA 系統持續推動跨系統之服務及合作。資訊系統可使用資料交換方式匯入傳票資料，由 GBA 系統接續會計事務處理，減少錯誤機率，提升工作效率，達成資料一致性及完整性的目標。

配合行政院電子化政府政策，考量原始憑證數位化程度近年來逐步成熟，主計總處為優化行政效率，刻正開發經費結報系統。GBA 系統將以資料交換方式匯入經費結報系統準備之傳票資料，加強電子簽章及線上傳簽功能，經國庫付款

程序後，再由資料交換方式回饋國庫支票號碼予經費結報系統，進行後續資料封存作業，優化行政效率（圖 6）。

## 五、改採電子方式傳送歲會計書表，落實電子化政府目標

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以往的紙本作業漸漸由電子化取代，惟目前機關內及機關間傳送歲會計相關報表仍以紙本為主。因應未來時代趨勢，避免紙本保存及查找不易的缺點，機關可用可靠的憑證作為身分辨識的依據（如：政府機關（構）單位憑證、自然人憑證等），以電子簽章線上簽核方

式，取代傳統紙本簽名或蓋章。同時建置歲會計表報電子傳送控管機制，統計及稽催機關傳送情形，更進一步邁向電子化政府的目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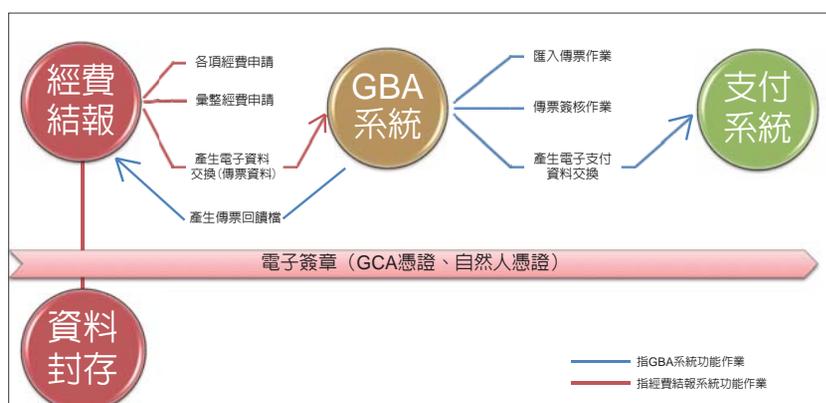
## 肆、結語

新版 GBA 系統推廣過程面臨不少變革及挑戰，感謝所有主計同仁的努力及各機關提供的寶貴建議，才能克服所有困難，共同品嚐甜美的果實。往後更將繼續加強與各機關溝通，秉持共通性資訊系統開發及分享原則，提供所有主計同仁更好的服務，以提升我國歲會計工作效能，進而符合各界期望。

## 參考文獻

1. 尹慧珍（2007），〈GBA 資訊系統再造新思維〉，《主計月刊》，第 624 期，頁 53-59。
2.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（2012），〈歲計會計資訊系統維運規劃〉，《主計月刊》，第 675 期，頁 50-55。
3. 許傳龍（2007），〈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發展與推廣〉，《主計月刊》，第 738 期，頁 78-82。❖

圖 6 GBA 系統與經費結報系統間資料交換流程圖

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繪製。